

2025 年全县及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5 年汶上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汶上县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2.46 亿元，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12.13 亿元，全部为县本级新增债务限额。

二、2025 年汶上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5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17.16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12.13 亿元，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5.03 亿元（全部为再融资债券）。分级次看，全部为县本级使用。截至 2025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37.27 亿元，全部为县本级债务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59 号）规定，县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内举借债务，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，由县级财政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汶上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

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市要求和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.56 亿元，用于农林水利 1.3 亿元，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0.55 亿元，用于土地储备 0.52 亿元，用于社会事业 0.4 亿元，用于其他项目 0.8 亿元。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用于偿还了到期债券本金，减轻了财政偿债压力。

四、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5 年，经县政府同意并报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安排县本级新增债券额度 12.13 亿元。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.56 亿元，用于农林水利 1.3 亿元，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0.55 亿元，用于土地储备 0.52 亿元，用于社会事业 0.4 亿元，用于其他项目 0.8 亿元。